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 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的要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二、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新世界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国资委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世界集团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小绍兴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绍兴餐饮公司，系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向包括黄浦区国资委、新世界集团、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书》

三、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回复部分

一、问题 1:

本次认购对象黄浦区国资委及其关联方、新世界集团及其关联方停牌前 6 个月及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及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本次认购对象黄浦区国资委停牌前 6 个月及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核查

本次认购对象黄浦区国资委系根据黄浦区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政府机构。黄浦区国资委作为国资管理者的特设政府机构，凭借政府的权威和行政资源，借用行政管理的方式对国资运营主体进行管理。

黄浦区国资委不属于《公司法》定义的公司类型，不是受《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法律主体，黄浦区国资委不适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方的规定，因此不存在黄浦区国资委关联方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黄浦区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其停牌前 6 个月至今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2014 年末持股数	减持数	减持时间	目前持股数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074,446	-	-	134,074,446

根据黄浦区国资委出具的承诺，其自新世界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新世界股票的行为；新世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世界股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利益归新世界所有。

(二) 本次认购对象新世界集团及其关联方停牌前 6 个月及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新世界集团及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其停牌前 6 个月至今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2014 年末持股数	减持数	减持时间	目前持股数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上海泰康食品有限公司	626,083	-	-	626,083
上海培罗蒙西服公司	417,386	-	-	417,386
上海旅游品商厦	410,000	-	-	410,000
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	417,390	-	-	417,390

上海杏花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700		-	208,700
上海杏花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雅粤菜馆	208,694	-	-	208,694
上海小绍兴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42,605	542,605	2015.01.08	0

根据小绍兴餐饮公司出具的说明，小绍兴餐饮公司减持行为基于自身独立决策，减持时并未知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关。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世界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8% 股份，持有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 5% 以上，因此新世界集团关联方小绍兴餐饮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违反《证券法》四十七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世界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自新世界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新世界股票的行为；新世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世界股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利益归新世界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黄浦区国资委停牌前 6 个月及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及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另外，由于黄浦区国资委不属于《公司法》定义的公司类型，黄浦区国资委不适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方的规定，因此不存在黄浦区国资委关联方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小绍兴餐饮公司在停牌前 6 个月存在减持，但因新世界集团不是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小绍兴餐饮公司的减持不违反《证券法》四十七条的规定。除小绍兴餐饮公司外，新世界集团及其关联方停牌前 6 个月及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及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结语

一、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张隽律师、汤捷律师。

二、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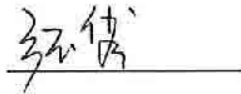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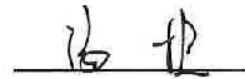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张 隽



汤 捷

二〇一五年 12 月 2 日